

2022 年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根据深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对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职能主要有：1. 受职能部门委托负责我市相关人才政策的具体实施工作；2. 为在我市工作的各类国（境）外高层次人才及其用人单位提供人事人才公共服务；3. 负责我市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4. 服务我市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及相关服务工作；5. 受职能部门委托拟定相关人才专项资金经费预算并组织实施；6. 承担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政策研究，重大决策的调研、咨询及评估等工作职能。

二、机构设置情况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本级预算。下设综合部，人才服务部，人才开发部和发展研究部共4个部门。事业编制数26人，实有在编人员22人；员额编制数2人，实有在编人数2人；退休3人。已实行公务用车改革，实有车辆1辆，为定编车辆。

三、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2022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1. 向新引进人才、高层次人才、创新人才奖励申报人员等各

类人才提供材料受理、政策咨询等服务，同时向符合申请条件的各类人才发放各类人才补贴；

2. 为预计 90 万份在档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提供管理服务工
作，同时完成 2022 年度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转递、归档、
整理等 22 项综合服务工作；

3. 推动“鹏城优才卡”服务体系落地实施，通过设立市“鹏
城优才一站式”服务平台，进一步优化我市人才服务体系；

4. 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审计和背景调查服务，
保障财政资金发放准确；

5. 员额工作人员协助完成年度综合性和专项性辅助工作；

6. 切实推进创新创业人才研究基地建设，为高层次人才、留
学生等群体开展创新创业服务、学术交流活动等。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部门预算收入
595,781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32,497 万元，增长 29%。2022
年部门预算支出 595,781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132,497 万元，
增长 29%。

预算收支增加 主要原因：一是因政策调整，产业发展与创新
人才奖预算增加 100,000 万元；二是因高层次人才认定数量增
加，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预算增加 37,200 万元；三是因政策调
整，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资金预算减少 4,000 万元。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预算 595,781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924 万元、公用支出 3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4 万元、项目支出 594,774 万元。

(一) 人员支出 924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二) 公用支出 38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车辆运行维护费、交通费和工会经费等公用经费。

(三)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44 万元，主要是奖励金和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 项目支出 594,774 万元，具体包括：

1.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预算 3,600 万元，主要包括：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3,600 万元，根据工作安排，用于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和服务。

2. 人才引进及管理预算 643 万元，主要包括：人才综合服务 471 万元，用于为高层次人才举办交流活动、开展高层次人才综合服务及员额工作人员辅助工作服务；专项资金第三方审计监督服务和背景调查项目 174 万元，用于专项资金背景调查和审计服务。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342 万元，增长 113%，主要原因是人才综合服务支出增加。

3. 严控类项目 1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支出。

4. 人才类专项经费 590,300 万元，主要包括：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 300,000 万元，用于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支出；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 260,300 万元，用于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支出；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 30,000 万元，用于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较 2021 年预算增加 132,200 万元，增长 29%，主要原因是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和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支出增加。

5. 上级下达资金预算 225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下达资金支付。

6.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 4 万元，主要用于通用设备采购。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项目纳入 2022 年部门预算共计 3,990 万元，其中货物采购 5 万元、工程采购 0 万元、服务采购 3,985 万元。

第五部分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 5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是与 2021 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为进一步规范因公出国（境）经费管理，我市因公出国（境）经费完全按零

基预算的原则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动态调配使用，因此各单位 2022 年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在实际执行中根据计划据实调配。

2.公务接待费。2022 年预算数 1 万元，比 2021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是与 2021 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3.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2 年预算数 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2 年预算数 0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公务用车购置，2022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与 2021 年预算数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022 年预算数 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主要是用于市内因公出行以及车辆维修保养费、保险费等。现有车辆 2 辆，其中 1 辆定编车辆。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单位范围包括本单位 1 家，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2 年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

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 594,774 万元，设置并编报 7 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 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并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形成绩效报告报送市财政部门备案。市财政部门将选取部分政策或项目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2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	3,600.00	为预计 90 万份在档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提供管理服务，同时完成 2022 年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接收、转递、归档、整理等 22 项综合管理服务，档案管理成本控制在预算内。
人才引进及管理	643	为专项经费支出提供审计监督和背景调查工作；2 名员额工作人员协助完成专项和辅助工作；举办创新创业人才学术交流活动 1-2 次；为专项经费支出提供审计监督和背景调查工作。
人才类专项经费-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	30,000.00	向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人才发放有关补贴，强化青

		年人才的生活保障。其中计划补贴发放人数不低于10000人，补贴发放总规模控制在预算内。
人才类专项经费——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	260,300.00	向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发放奖励补贴，缓解人才在深生活压力，充分发挥政策激励作用，营造更具竞争力的人才营商环境。
人才类专项经费-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	300,000.00	向符合条件的产创奖申请人发放奖励资金，有效减轻人才负担，减轻企事业单位用人成本，为我市用人单位引才、留才提供有力的政策支持。

备注：根据相关工作要求，部分项目不予公开。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无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1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是本单位属全额财政拨款事业单位，无此项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0月，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共有车辆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 年计划新增车辆 0 辆；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新增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其他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预算。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四、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及印刷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及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一、政府预算拨款	595,781	一、科学技术支出	300,225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5,781	社会科学	22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25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000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000
三、单位资金	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221
1. 事业收入	0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95,085
2.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引进人才费用	290,300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事业运行	535
4.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250
5. 其他收入	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

表 1

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2 年预算数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
		三、卫生健康支出	3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
		事业单位医疗	34
		四、住房保障支出	3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
		住房公积金	106
		购房补贴	196
本年收入合计	595,781	本年支出合计	595,781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595,781	支出总计	595,781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3

支出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2 年政府采购项目		
				小计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其中：面向小型、 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项目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595,781	1,007	594,774	3,990	0	0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拨款	595,781	一、科学技术支出	300,225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95,781	社会科学	225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2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000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0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22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95,085
		引进人才费用	290,300
		事业运行	535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25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
		三、卫生健康支出	34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

表 6

政府预算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项目	2022 年预算数
		事业单位医疗	34
		四、住房保障支出	3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
		住房公积金	106
		购房补贴	196
本年收入合计	595,781	本年支出合计	595,781
上年结余、结转	0	结转下年	0
收入总计	595,781	支出总计	595,781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595,781	1,007	594,774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00,225	0	300,225
	20606	社会科学	225	0	225
	2060699	其他社会科学支出	225	0	225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000	0	300,000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00,000	0	3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221	671	294,55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95,086	536	294,550
	2080116	引进人才费用	290,300	0	290,300
	2080150	事业运行	536	536	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4,250	0	4,2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	136	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3	23	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部门名称：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4	74	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	39	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4	34	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4	34	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	34	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1	301	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1	301	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06	106	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5	195	0

表 8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年度	总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2021 年	5	0	1	4	0	4
	2022 年	5	0	1	4	0	4
	增减变化金额	0	0	0	0	0	0

注：无

表 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名称：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单位： 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0	0	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11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人事人才公共服务中心	主管部门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基本支出	1. 根据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计算的人员经费； 2. 根据部门预算编制标准计算的公用经费； 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1,006	1,006	
	人才类专项经费—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	受理、审核产创奖业务申请，向符合条件的人员发放奖励金。	300,000	300,000	
	人才类专项经费—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	受理、审核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申请，向符合条件的高层次人才发放奖励补贴资金。	260,300	260,300	
	人才类专项经费—新引进人才租房补贴	受理、审核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新引进人才生活补贴申请，向符合条件的新引进人才发放相关补贴资金。	30,000	30,000	
	人力资源市场管理	为预计 90 万份在档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提供管理服务，同时完成 2022 年整年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转递、归档、整理等 22 项综合服务工作。	3,600	3,600	

	人才引进及管理	推动“鹏城优才卡”服务体系落地实施，通过设立市“鹏城优才一站式”服务平台，进一步优化我市人才服务体系；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审计和背景调查服务，保障财政资金发放准确，员额工作人员协助完成年度综合性和专项性辅助工作；切实推进创新创业人才研究基地建设，为高层次人才、留学生等群体开展创新创业服务、学术交流活动等。	645	645	
	政府投资项目	主要用于通用设备采购。	5	5	
	上级下达资金	主要用于支付上级下达资金。	225	225	
	金额合计		595,781	595,781	
年度总体目标	1. 向新引进人才、高层次人才、创新人才奖励申报人员等各类人才提供材料受理、政策咨询等服务，同时向符合申请条件的各类人才发放各类人才补贴； 2. 为预计 90 万份在档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提供管理服务，同时完成 2022 年度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的接收、转递、归档、整理等 22 项综合服务工作； 3. 推动“鹏城优才卡”服务体系落地实施，通过设立市“鹏城优才一站式”服务平台，进一步优化我市人才服务体系； 4. 通过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审计和背景调查服务，保障财政资金发放准确； 5. 员额工作人员协助完成年度综合性和专项性辅助工作； 6. 切实推进创新创业人才研究基地建设，为高层次人才、留学生等群体开展创新创业服务、学术交流活动等。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人数		≥10000 人
			专项资金背景调查核查人数		≥2000 人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档案保存完整性			100%		

			人才引进增长率	≥2%	
			员额工作人员到岗率	=100%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从受理到发放时间	≤70 个工作日
				新引进人才租房和生活补贴从受理到发放时间	≤60 个工作日
				第三方审计报告完成及时性	及时
				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从受理到发放时间	≤68 个工作日
		成本指标		产业发展与创新人才奖成本控制率	≤100%
				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成本控制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对我市产业发展和人才激励的作用	有效促进
				对我市高层次人才引进的作用	有效促进
				提升我市高精尖缺人才服务效能	有效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才卡持有者有效投诉率
	高层次人才奖励补贴申请人有效投诉率				≤10%
	中心对员额工作人员工作能力和服务态度满意度				≥95%
	档案窗口服务满意度				≥95%